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308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伊日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無理頭精油棒(製造日期:2017/6/22)」化粧品，檢出「Toluene0.0005%」且外包裝未標示「全成分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01607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6月4日FDA北字第1070019037號函及本局107年3月28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53712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3月19日FDA研字第1070004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違反第6條、第7條第2項、第9條、第10條.....或第23條之1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- 三、衛生福利部95年12月25日衛署藥字第0950346818號公告：化粧品外盒包裝或容器必須顯著標示「產品名稱」，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，應標示「製造廠名稱、地址(國產者)」、「進口商名稱、地址(輸入者)」、「內容物淨重或容量」、「用途」、「用法」、「批號或出廠日期」、「全成分」、「



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」、「許可證字號(含藥化粧品者)」等9項於外盒包裝上，無外盒包裝者，應標示於容器上。

- 四、衛生福利部98年7月16日衛署藥字第0980316605號公告：說明一、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粧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粧品類。二、指甲用化粧品如以甲苯成分為原料，基於產品使用安全，其最終製品之含量不得超過25%，且於產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上應加刊「避免兒童接觸」等警語。
- 五、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：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；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：「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，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；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。」
- 六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